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 202211-005

委托方(甲方):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委托人（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贵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电话：028-85360836

受托人（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雷 蕾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万贯五金机电市场 12
号配送大厅 16 号

电话：028-87677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节能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
经平等、诚信、友好之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16 号，项目净用地面积
29455.81 平方米（合 44.18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6.1。

二、工作内容及项目联系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甲方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评估总则、节能评估依据、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价、节能措施评价、项目能源状况核算及利用水平评价、能源消费影响评价、评估结论等章节内容。

（二）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80976135；乙方指定 钟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94429455。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2524.27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增值税为

2475.7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柒角叁分）（税率3%）。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费用及税金等。除此价款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在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报告且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未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完善修改节能报告直至通过行政审批局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三）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

若合同尾部列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节能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

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 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并要求乙方配合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

4.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人员。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项目的合法利益, 应用合理的技能, 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 乙方具有编制合同约定项目节能报告的相应资质, 乙方工作人员可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 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 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节能报告, 配合甲方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8. 乙方应对本次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咨询报告。如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完善成果至符合要求的，并不免除乙方因延期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 本项目所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六、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2. 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 3 份正式的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书面报告及 1 份电子档，即《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节能报告》。

4. 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报告。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节能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并反馈甲方。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从甲方法定代表人级乙方负责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 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

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 对方书面同意时, 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另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乙方提供正式的书面成果, 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赔偿, 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 而不牵联其它方面。

2. 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 自延误之日起,

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5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或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性或不可靠或不完整或未通过评审或未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或因乙方人员产生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成果的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修改未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因修改完善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或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并赔偿一

切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任何安全事故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支付，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 本条所列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3. 通知如是以邮政EMS方式发送，则以寄出后省内3天(省外5天)视为送达完成；如以电子信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电子信息及电子邮件到达之时即为送达。

4. 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联系方式未变更的情况下，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表)

甲方(盖章):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贵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E65AP7Y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邮编: 610000

开户行: 上海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户名: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03004883976

经办人(签字): 张俊

联系方式: 028-8500292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雷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DE90M02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邮编: 61003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户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号: 602895997

经办人(签字): 钟明

联系方式: 028-87677383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甲方: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贵宇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电话: 028-85360836

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 雷蕾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万贯五金机电市场 12 号配送大厅 16 号

电话: 028-87677383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签订《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 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 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 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 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 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的全部资料, 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

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条件下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 计算。

3. 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

损失。

4. 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负责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贵宇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联系人：张俊

联系方式：028-85002925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雷蕾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万贯五金机电市场12号配送大厅16号

联系人：钟明

联系方式：028-87677383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4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负责人（签字）：

王青

单位（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